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发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在境外发行债券（下称“本次发债”），具体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8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拟于2015年9月17日起在境外召开关于本次发债的系列路演推介会，债券的价格（包括本金总额、发行价和利率）将由发行人与Barclays Bank PLC作为全球协调人和Barclays Bank PLC、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BOCI Asia Limited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通过定价程序确定。

发行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就发行订立任何具约束力的协议，待债券条款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